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1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利委員德江、林委員清河、陳委員梁軒、黃委員宇翔、交管系魏委員健宏、呂委員錦山、蔡委員東峻、林委員珮琄、企管系劉委員宗其、康委員信鴻、蔡委員明田、張委員紹基、張委員心馨、會計系王委員明隆、吳委員清在（林玲芬老師代）、賴委員秀卿（李宏志老師代）、王委員澤世、劉委員裕宏、黎委員明淵、統計系吳委員鐵肩、楊委員明宗、嵇委員允嬋、任委員眉眉、路委員繼先、黃委員永賢、邱委員宏達

伍、列席人員：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這是本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本人的院長任期也僅剩一學期，非常感謝大家過去五年半的支持，以下報告目前管院正在推動的幾件事情：

1. 申請AACSB認證，感謝各系所提供資料及運作中的協助與支持，希望3月底可以送交認證申請書。
2. 預定7月份在北京舉辦中華文化與管理研討會，目前持續與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連絡。
3. 預定11月份在澳洲Monash舉辦亞太管理研討會，目前正進行Call for Paper等相關準備工作。
4. IMBA目前已有150餘位外籍生，約佔全校外籍生的一半，得到學校許多補助，如可免學分、學雜、註冊費及獲得獎學金等。又過去幾年來管院非常重視英語授課，去年成果已有73門，後續將較容易推動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工作。

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除了討論管院相關規定的修正案，也要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接下來希望能順利產生下任院長，繼續推動院務。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11頁)

說明：

- 一、依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提案五決議（第1-1頁）：
「二、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應增訂體健休所納入本院編制前原有教師之升等規範。」爰增訂第7條條文。檢附「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及其評分細則各一份供參（第1-2至1-4頁）。
 - 二、關於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中「教學」之「院教評會考評成績」量化（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與質化項目（其他教學績效評量）配分由80%、20%修正為70%、30%乙節，業分別經95年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成員同院務發展委員會）及95年11月1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第1-5至1-6頁）審議通過。
 - 三、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其餘修正說明如下：
 - （一）95年11月1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提案一決議：「三、建議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於兩年後刪除『學術會議論文』得計分之規定。」
 - （二）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提案一附帶決議（第1-7頁）：「一、請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附上Impact Factor，如【SSCI, IF=0.54】。二、請申請升等教師附上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必須在7月31日以前被接受）。三、...四、申請服務項目中第2項（擔任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或協辦）、第5項（為院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第6項（綜合考評）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 （三）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複審有關研究項目論文合著之計分方式，決議為「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如有修正必要，再循程序辦理。」嗣經96年1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提案六決議（第1-8頁）：「二、升等部份建議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者，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可不列入點數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前述之修正方式。」
 - 四、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前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各一份（第1-9至1-11頁）。
- 決議：**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附件A。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2-1至2-12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5年11月10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第2-1頁）。
- 二、本院於92年8月21日奉 校長同意聘任統計系潘浙楠教授擔任副院長一職（第2-2頁），且依據94年12月28日修正之大學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故檢視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部分擬增列副院長，以順應未來相關規定修正方向並符實際。
- 三、本案擬修正規章為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其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組成，除增列副院長外，並考量本（95）學年度起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並有7位本院主聘教師，將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由10位增加為11位。
- 四、前項規章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件第2-3至2-5頁。並檢附修正前規定供參（第2-6至2-12頁）。

決議：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無須增列副院長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三附件，第3-1至3-6頁）

說明：

- 一、依據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第3-1至3-2頁）：「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爰修正第7、11條條文。
- 二、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規定論文發表資料，須以本校專任教師身分所發表之論文或作品始得採計，有

影響延聘研究優良教師之虞及對未進入本校服務前即有許多著作之教師產生不公平現象，決議為「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如有修正必要，再循程序辦理。」嗣經96年1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第3-3頁），建議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10點修正為「候選人提供的論文發表資料中，以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60%。」

三、檢附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要點供參（第3-4至3-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四附件，第4-1頁）

說 明：

一、依據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同提案三附件，第3-1至3-2頁）：「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爰修正第6、8條條文。

二、檢附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要點供參（第4-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服務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五附件，第5-1頁）

說 明：

一、依據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同提案三附件，第3-1至3-2頁）：「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因本院教師教學及研究相關獎勵規定係採致送獎金方式，爰將業務費改為獎金，並按前述決議修正第5、6條條文。

二、檢附本院「服務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要點供參（第5-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六：本院各系所開設課程檢討案，請討論。(提案六附件，第6-1至6-34頁)

說明：

一、依據95年10月25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第6-1頁)：

- 一、建議明年9月起由各系負責開出一門共同科目，草案如下：
- (一) 工資管系：資訊管理系統3班、生產與作業管理2班、管理學1班。
 - (二) 交管系：經濟學?班、管理學?班。
 - (三) 企管系：行銷學3班、管理學?班、經濟學?班。
 - (四) 會計系：會計學上下學期各3班。
 - (五) 統計系：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班。
- 二、本案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各系所本(95)年度中文簡介之課程資料各一份(第6-2至6-34頁)。

決議：原則通過，另組專案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七：本院吳院長萬益第二任院長任期即將於本(96)年7月31日屆滿，擬依規定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遴選作業，請推舉院內委員一名及院外委員二名，請討論。(提案七附件，第7-1至7-2頁)

說明：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第7-1至7-2頁)。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一位副校長(副校長未產生前，由教務長代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由各系推舉委員二名，其他獨立所合併推薦二名(但獨立所未達三所時，一名由所推薦，另一名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內委員)，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
- (二) 由院務會議推舉傑出、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之院外人士二名。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薦，各系所最多推薦二人。

三、依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請各系推舉委員二名，體健休所推薦委員一名，另一名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內委員。各系所推舉委員如下：

系所	推舉委員	系所	推舉委員
工資管系	陳梁軒、王泰裕	會計系	簡金成、邱正仁
交管系	魏健宏、呂錦山	統計系	潘浙楠、楊明宗
企管系	康信鴻、劉宗其	體健休所	林麗娟

四、依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各系所推薦院外候選委員如下，請推舉二人。

推薦系所	姓名	單位/職稱	推薦系所	姓名	單位/職稱
工資管系	劉漢容	退休教授	統計系	蔡憲唐	中山大學管院前院長
交管系	盧峯海	中船(股)公司董事長	會計系	李明憲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交管系	劉水深	空中大學校長	體健休所	謝文真	成大經濟系教授
統計系	馬哲儒	成大化工系兼任教授			

決議：

- 一、院務會議推舉院內委員一名，經投票結果，最高票（7票）者有兩位：企管系張紹基教授及會計系吳清在教授，將徵詢兩位老師意見後採抽籤決定。（共28位委員投票，26張有效票、2張廢票）
- 二、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委員二名，經投票結果，由劉水深校長（19票）及馬哲儒教授（16票）獲得第一及第二高票，將徵詢兩位被推薦者意願；第三、四高票者，分別為謝文真教授、劉漢容教授。（共28位委員投票，26張有效票、2張廢票）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1時40分